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簡字第47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曾玟玟

被告 翁正一

翁碧鳳

翁陳招治

翁慶龍

翁沛晴

翁家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01 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同此意
02 旨)。又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不以本金債權為限，而應併計至
03 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
04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同此意旨)。經查，原告起訴
05 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所為
06 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9年7月20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之
07 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應將上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而原告
08 對被告翁正一主張之債權額，依其提出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
09 9868號債權憑證所示內容，其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59,
10 292元(利息及違約金均計至起訴前1日止，見附件計算表，小數
11 點以下4捨5入)；另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額合計為84
12 6,300元【計算式詳見附表】，而被告翁正一為被繼承人翁新榮
13 之次子，應繼分比例為6分之1(本院卷第46頁)，如附表所示不
14 動產依債務人即被告翁正一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為141,050元
15 【計算式： $846,300\text{元} \times 1/6 = 141,050\text{元}$ 】，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
16 額，則依上開說明，自應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依被告翁正一應繼
17 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準此，本件訴
18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1,0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扣
19 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550元，茲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
21 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4 法 官 吳 彥 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2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
28 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書記官 王岫雯

01
02

附表：

編號	遺產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遺產標的價額（計算式）
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68平方公尺	全部	3,900 元 【本院卷第85頁】	265,200 元 ($68 \times 3,900 = 265,200$)
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31 平方公尺	2分之1	3,900 元 【本院卷第79頁】	255,450 元 ($131 \times 3,900 \times 1/2 = 255,450$)
3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835 平方公尺	10分之1	3,900 元 【本院卷第81至83頁】	325,650 元 ($835 \times 3,900 \times 1/10 = 325,650$)
合 計					846,300元